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0:21

Subject: S1330_文仔 Ken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二次創作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1:19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的作品, 只要是非牟利, 而在原作品的創作人沒有反對/投訴的情況下, 便不應該立法監管。這才是真正的創作自由, 若二次創作需立法監管, 而二次創作很能定義: 若某人創作的圖, 字, 相, 我加以改動算是二次創作, 而在新法例下需定罪; 那某人用過的文字, 成語, 俗語, 其他人也不能再次使用, 因為也屬於二次創作.....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 滋擾一段時後,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 英文是「parody」, 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 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 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 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 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 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 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 其實好有分別。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 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 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 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 變成所謂「非法」? 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 強加過來,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

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